

项目编号: 10784-2024-R07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 广东国博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苏桢妍

审核组员 (签字):

报告日期:

2024.8.9 年月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苏艳红

2024.8.9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苏桢妍	组长	审核员	ISC-333809-R0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卢添旺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ISO28000:2022 《安全与恢复能力-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要求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不涉及；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不涉及；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和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08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09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防火电缆、低压电线、架空绝缘导线、钢芯铝合金绞线、控制电缆、10kV干式变压器、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10kV油浸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欧变)、组合式变压器(美变)、KYN28-12、XGN15-12、SF6-12等系列高压柜、GGD、GCK、GGJ等系列低压柜、一步法硅烷交联电缆料、聚氯乙烯绝缘料(J-70、J-90)、聚氯乙烯护套料(H-70、H-90)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和路 42 号（车间三）之一厂房（住所申报）

办公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和路 42 号（车间三）之一厂房（住所申报）

经营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和路 42 号（车间三）之一厂房（住所申报）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对供应链安全风险性的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无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无。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A、管理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持续实施运行；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A、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企业考虑了供应商的信誉、质量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等因素。

B、企业建立了风险识别和监测机制，能够及时识别潜在的供应链风险。公司拥有灵活的风险应对和恢复能力，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应对突发风险事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并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满足要求。

2) 风险提示:

暂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暂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98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合同签订—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拉丝—退火—束线—绞线—成缆—护套—包装入库—送货—客户验收

变压器、成套配电柜的生产及销售: 合同签订—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线圈制作—器身装配—器身真空干燥—总装配—真空注油—成品检验—包装入库—送货—客户验收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运行体系已超三个月，已建立管理手册（方针、目标）、程序文件、制度和记录等管理体系文件。本年度完成了组织环境识别、风险与机遇分析识别，确定各岗位的职责和部门目标等。

企业制订的供应链安全目标为: 1) 订单达成率95%; 2) 服务完成率100%; 3) 员工的供应链安全培训覆盖率100%; 4) 员工操作安全事故为0。

企业的管理目标已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进行了考核。企业采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日常监督检查、顾客满意度调查、产品/服务实施过程检查、内部审核等方式方法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良影响因素的辨识、风险和机遇的评价；措施的策划

建立并实施《供应链安全威胁的识别和风险评价的控制程序》，形成《供应链安全威胁因素及控制措施清单》和《一般供应链安全威胁因素清单》，共识别了 8 项一般供应链安全威胁因素；并考虑了相对应的措施消除或降低供应链安全威胁，对执行中产生的较严重供应链安全威胁因素管理失控状态或可能会产生后果的事实，应及时预防改进。

2)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合规性评价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中共识别了供应链安全的法律法规 12 项；2024 年 3 月 12 日对法规进行了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3) 人员能力、意识

建立《供应链安全培训、意识和能力管理程序》，对员工日常工作管理、员工培训、员工绩效考评等进行了规定。提供了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公司采取考核、培训等方式确保员工符合岗位能力要求，组织对员工进行供应链安全培训。

经了解，目前公司员工获得能力和意识的主要措施为内部培训，并通过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的方式，评价培训的有效性。

4) 文件化管理体系

企业按照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结合自身特点编写了体系文件，包括供应链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管理制度等，并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修订、实施。行政部依据《文件管理程序》，对体系文件实施受控管理。

5) 运行策划和控制

建立《供应链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对供应链安全风险性的控制内容，包括与供应商和合同方进行沟通的要求，以及下游方或其他外部相关方的作业场所或控制区域的情况。其中安全风险和威胁的具体控制管理要求包括有货物接收的安全要求、物流递送的安全要求、货物装卸搬运的安全要求、办公区域的安全要求、储存的安全要求以及货物放行的安全要求、设备设施的安全要求、现场区域的安全要求、对人员的安全要求和对合同的安全要求。

行政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重大供应链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预案和恢复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技术部门负责负责应急设备设施的配备和维护、保养。管理者代表负责供应链安全应急响应预案和恢复计划的审批。总经理负责成立公司应急响应预案和恢复计划的指挥领导小组，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和恢复计划相关资源。

6)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行政部通过《供应链安全运行的失效、事件、不符合检查表》以及《公司及各部门目标指标汇总核查表》对供应链安全运行情况、供应链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方法及内容、以及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记录完成对供应链安全主的监视和测量的工作。记录涉及其抽查、巡视、调查和供应链安全管理系统审核等活动的



证据。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企业建立并实施《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年度内审，提供了内审材料，包括审核计划、审核报告及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体系审核不合格项报告。

查 1) 内审实施计划，计划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和日程安排，内审组长秦峰、组员卢添旺。内审员经过内部培训，内部任命，经与内审员沟通，两位介绍：从事体系内审工作约四次，具有一定的内审经验，对 ISO28000:2022 标准熟悉。

查 2) 内审检查表，包括标准条款及内容、审核要点、审核记录及判定等，涵盖了体系所涉及的部门，行政部、供销部、技术部、财务部、生产部等，开具不符合项一个：询问行政部人员陈 XX，不清楚公司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方针，不符合标准 5.2.2 条款。

查 3) 内审报告：内审结论：公司已建立的体系文件符合 ISO28000:2022 标准《安全与恢复能力-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符合公司要求，基本满足公司供应商管理、物流运输、订单履行等各项活动对供应链安全的要求。发现 1 项一般不合格：询问行政部人员陈 XX，不清楚公司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方针，不符合标准 5.2.2 条款，行政部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提供了《纠正/纠正措施表》及培训记录，审核组长进行了验证。提供了初次审核所开具的不符合项整改资料，经查，整改符合要求。

2) 管理评审

2024 年 7 月 22 日企业总经理组织了部门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参加的管评会议。提供了管评资料，包括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管理评审报告等。总体评价过去一年的情况以及下一年工作的计划安排。

查 1) 管理评审计划：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评审方式、评审时间安排、评审内容、评审组织等；编制：卢添旺； 批准：秦峰； 2024.7.15。

查 2) 管理评审报告：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目标达成情况、重要因素变化及风险控制情况等进行了总结，最好得出管理评审结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运行以来，基本满足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条件。审批：陈锦权，日期：2024.7.22。

管理评审改进：经与会者讨论，建议完善供应商绩效评估：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绩效评估体系，确保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

管理评审涵盖了管理体系的内容，评审的内容符合要求。

**3.4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供应链安全失效、不符合事件及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公司涉及供应链安全的失效、事件、不符合的调查、制定其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要求，公司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至今暂未发生供应链安全失效、不符合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供应链安全失效、不符合事件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客户反馈产品收货时间问题，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3.5 体系支持☐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场所。暂无使用特种设备；产品研发、生产以及检验主要为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均能满足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按《部门岗位职责》，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部长、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微信、面谈、电话、每天早上以交班会议的方式进行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近几个月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由行政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并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行政部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服务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行政部不定期检查文件、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防火电缆、低压电线、架空绝缘导线、钢芯铝合金绞线、控制电缆、10kV 干式变压器、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10kV 油浸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欧变)、组合式变压器(美变)、KYN28-12、XGN15-12、SF6-12 等系列高压柜、GGD、GCK、GGJ 等系列低压柜、一步法硅烷交联电缆料、聚氯乙烯绝缘料(J-70、J-90)、聚氯乙烯护套料(H-70、H-90)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广东国博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苏桢妍 2024.8.9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